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7月6日

聯絡人：葉子誠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守護國門尊嚴、維護航運安全-金門地檢署偵結被告林姓男子涉嫌在金門港旅運中心妨害公務及強制等案件，依法起訴並請法院從重量刑！

本署偵辦從事「水客」工作之被告林姓男子，於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3時25分許，因不滿船班行李托運設備故障，竟在通關查驗櫃檯前向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大肆咆哮、腳踹紅龍柱與櫃檯，甚至站上櫃檯煽動其他旅客拒絕通關，致使登船通關作業中斷及秩序失控，嚴重妨害查驗公務。全案於日前偵查終結，就被告林姓男子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嫌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審酌金門水頭碼頭為我國兩岸小三通重要之客運港口，亦為國家邊境管制與國際形象之門面。被告於眾目睽睽之下肆意破壞公共秩序，公然挑戰國家公權力尊嚴，法治觀念極度淡薄，不僅嚴重危害第一線執法人員之人身安全，更對往來通關旅客之秩序安寧造成重大恐慌與負面影響，惡性非輕，建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本署呼籲，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如遇天候、突發設施故障延誤行程或因法令、契約關係致需求受阻而有情緒，固屬人情之常，惟應保持理性透過正當管道申訴，若以強暴、脅迫或辱罵等手段妨害公務執行，或殃及其他守法民眾權益，而逾越法律紅線時，本署定依法嚴辦，以維護國門尊嚴、航運安全、公共秩序與執法人員人身保障。